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23911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1 日以課稅面積計算有誤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請退還其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00 年及 101 年房屋稅，經萬華分處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239086100 號函准予退還系爭房屋 100 年及 101 年房屋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5 元（含滯納金）及 5,546 元，並按日加計利息在案。嗣訴願人復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5 日以退稅金額有疑義等為由，向萬華分處請求退還其溢繳之 100 年及 101 年房屋稅，經該分處審認其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239086100 號函核准退稅金額並無錯誤，遂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23911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23979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239118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